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研厅函〔2013〕2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》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为做好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4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实施工作,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高度重视,切实抓好《办法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,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、加强学风建设,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。

二、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《办法》,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实施细则,细化表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,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,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和处理机构,规范调查和处理程序。学位授予单位制订的实施细则,须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三、学位授予单位要按照《办法》要求,在对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、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,

将调查情况和拟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处理决定书应当送交当事人本人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,可按照有关规定,向学位授予单位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。

四、教育部将在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(网址: www.chinadegrees.cn)建立“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”(简称“信息平台”)。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,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束后的30天内,填写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》,将处理情况通过“信息平台”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。学位授予单位可通过“信息平台”,核查有关学位申请人员的信息。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请将《办法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及时反馈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(通讯地址: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;邮编:100816)。

附件: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



抄送: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政法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不予公开

2013年3月6日印发

附件

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

学位授予单位名称:

单位代码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	
作假人员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位申请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获得学位人员						
作假行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购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他人代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剽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伪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处理结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申请资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销学位		处理时间				
学科专业名称				学科专业代码			
论文题目							
申请或获得学位	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			
	类型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学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学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职攻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学力					
已获学位证书编号				学位授予时间			